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陳宜霞 分機：2405

案由：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人行陸橋及地下道都市設計準則」第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北市都設字第一〇五三七四一五四〇〇號函略以：
 - (一)本府為創造本市以人為本之交通環境，提供安全、順暢、延續及舒適之都市人行活動空間，並使人行陸橋及地下道之新建、增建、改建能兼顧都市景觀環境之和諧及品質，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臺北市人行陸橋及地下道都市設計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為因應現今都市商業活動發展需求，在不影響公共安全、交通衝擊，配合都市設計景觀、民眾感觀、景觀融合及與人潮動線前提下，放寬設置商業性廣告，以增加本市市庫收入，爰為本次修正。
 - (三)本次修正條文共計三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修正條文第一條，明定本準則之法令依據。
 2.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刪除不得設置任何商業性廣告及旗幟之限制。其他事項，如維護管理、設置許可及罰則等均應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3.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刪除第二項規定，使本準則內容均屬原則性規定。
- 二、本準則修正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

減內容之必要者。」並無不合，本科除因依現行立法體例修正第一條條文，並依本準則訂定後，行政院函復備查時所檢附之內政部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台內營字第0九一00一二三六四號函意見，增列修正第八條條文，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都發局修正本準則第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案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